

夏邑县人民政府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 文件

夏政〔2014〕47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2014年征兵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圆满完成我县2014年新兵征集任务，根据省、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7月31日前，安排部署任务，组织宣传发动，搞好业务培训和廉洁征兵专题教育，做好征兵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8月15日前，完成体检工作；8月25日前，完成政治考核；8月30日前，完成走访；8月31至9月30日，完成定兵、公示、服装发放、起运新兵工作。

二、征集对象和范围

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为主，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和2014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学生，报名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

三、征集年龄

2014年12月31日前年满18至20周岁的男青年，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可放宽到21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四、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由政治审查改为政治考核，主要考查应征青年本人的现实表现，取消了村（居委会）、就读学校和乡（镇）政府“三个审批层”，保留所在辖区派出所和县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两个考核层”。身体条件，身高、视力等部分作出了详细调整，按照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五、大学生征集

（一）时间安排。8月10日至8月25日全程报名，随到随检，8月25日前完成合格大学生定兵。

（二）任务分配。参照2013年各乡镇适龄青年人口基数，及近年考取高校人数，将大学生征集任务分配到各单位。

（三）优惠政策。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报名应征，可保留入学资格，批准入伍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再入学，并享受国家学费资助政策；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可以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高校在校生，可以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入伍，同样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保留学籍后准其复学，并享受相应的学费资助政策；大学毕业生士兵服役期间表现优秀且符合提干条件的可以在部队提干，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可优先选取士官；享受非农户口优抚待遇。

六、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在本人户口所在地、常住户口所在地和就读学校均可应征，经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商丘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时间为2014年9月1日，新兵军龄一律从9月1日起算。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为部队选取优秀合格兵员，是为祖国的钢铁长城增砖加瓦，是为祖国的国防事业建设加注新鲜血液。各级各部门必须在思想认识上保持清醒，把征兵工作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

（二）确保兵员质量。各有关单位要突出大学生的征集比例，确保完成征集任务。县公安、教育、卫生等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兵员质量。对完不成任务的，年内不得评先；对影响全县征兵工作进度的，视情会同组织部门给予免职。兵员质量不高，出现因体检和政治考核把关不严造成退兵的，要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征兵工作中的风气建设，严肃

征兵纪律，各级要切实将廉洁征兵摆在重要位置，正确使用手中权力，为应征青年搞好服务，为军队选送优质兵员。发现违反征兵纪律的，武装部纪委同县纪委立查立办，公开从严从重从快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夏邑县人民政府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
2014年6月30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